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大酒店大禮堂樓層宴會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訊邦發展有限公司與采峰國際有限公司就(i)收購獨家廣告代理權，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可續期五年)，首五年每年費用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第二個五年每年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ii)授出發行權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為使根據獨家廣告代理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所必須之行動。」
2.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梁鳳儀博士就補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服務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批准補充服務協議所載之服務協議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梁鳳儀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61-63號

盈力工業中心

7樓7-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時可由其本人(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於會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其上所列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6條，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授權代表)，並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授權代表)，並持有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表決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不少於具有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付總款額之十分之一。